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0〕87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招商银行捐赠葵花新村 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

插甸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武定县人民政府对插甸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帮助解决“葵花新村”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插政请〔2020〕19号）的批示（批办单301号），现将两项资金100万元拨付给你们，款列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企业集团帮扶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45号），参照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等相关规定加强

项目资金管理使用；请按照资金请示使用计划内容，精准使用，根据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文要求，科学合理设定和落实好绩效目标。

二、请参照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)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请加快项目建设任务，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支出；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监督联系电话：0878-8711354

武定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5日

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